



崇文书局
读书馆

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
名师解读



朱自清散文精选

朱自清 著

ZHU ZIQUING ESSAYS



长江出版传媒 | 崇文书局



崇文
读书馆

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
名师解读

朱自清 散文精选

朱自清 著



长江出版传媒



崇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自清散文精选/朱自清著;赵向前主编.

—武汉:崇文书局,2013.1

(“方块字”语文新课标必读名著系列丛书)

ISBN 978-7-5403-2479-7

I. ①朱…

II. ①朱… ②赵…

III. ①散文集—中国—现代

IV. ①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5827 号

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 朱自清散文精选

主 编:“方块字”编委会 赵向前

出版发行:崇文书局

地 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印 制:武钢实业印刷总厂

邮政编码:430070

开 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8.5 印张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14.00 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经典与名著是人类文明的积累和文化思想的结晶，凝结了人类的智慧，对人类历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得到了读者的认可。当今社会，我们更需要通过阅读名著来穿越历史隧道，了解世界各国精彩的历史文化和艺术成就，从而获得启发，拓展人生。

从小学到中学，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高尔基说过：“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莎士比亚也说过：“书籍是全世界的营养品。”美好的作品能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我们通过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来了解西班牙文化；通过莎士比亚的悲喜剧集来了解真正的英国；通过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来见证苏联历史的宽广和苦难。经典名著就是一个国家的名片，阅读它们是了解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化的捷径。一套全面而意义深刻的经典人文教育丛书对中小学生精神世界的成长至关重要。它起着传承和净化，启迪和感悟，融个人的经历和经典的养分于一体的作用，是中小学生们宝贵的精神财富。

这套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是为全国中小学生量身打造的中外名著系列丛书。我们希望这次修订后的“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丛书”内容更原汁原味、知识更实用、针对性更强。它一定能成为中小学生们朋友的良师益友。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选本。所选图书为现行教材、大纲、新课标所指定必读名著；是经过几年市场检验沉淀精选出来的最受中小学生们喜欢的名著。

其二，体例。无删减，原著原文呈现；书中设置作者简介、创作背景、特色人物、人物关系表、旁批、注释等栏目。

其三，编者队伍的现代性和专业性。本丛书的编者是中小学语文教育界权威或从事外国文学教育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经验与独到眼光，精益求精，能满足学生日益提高和不断变化的阅读需要。

广大的中小學生朋友们，这是一片广阔的阅读海洋，这是一次精神的游历，进入其中你们会获得一次神奇的体验！

在编撰本套书的过程中，我们用了一些翻译家的版本，由于时间仓促，未能及时与部分翻译家取得联系。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歉意和由衷的感谢！如译者见到此书后请立即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依相关规定支付稿酬。

丛书编委会

书路导航

朱自清是我国现代著名的诗人和散文家，也是一位学者。

他 1898 年生于江苏省海州（今东海县）。名朱自华，号实秋，取“春华秋实”之意，也因算命的说他五行缺火，故取带“火”字的“秋”字。

朱自清原籍浙江绍兴。从祖父一代起就长年在外为官，后来则定居扬州。朱自清少年时期是在扬州度过的，他认为与扬州的关系，够得上“生于斯，死于斯，歌哭于斯”，故自称“我是扬州人”。朱家本姓余，他曾祖父由朱氏收养，遂改姓朱。他祖父取名“则余”，是不忘本姓的意思。

1916 年夏，朱自清毕业于江苏省立八中，秋天考入北京大学文预科。当时学制预科两年，他感到父亲持家不易，为了分担家庭责任，改名自清，字佩弦，以同等学力于 1917 年秋，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一年级。大学期间，朱自清开始写诗；并加入新潮社，成为新文学运动的重要一员。1920 年 5 月，毕业于北大哲学系，获文学士学位。

朱自清从北大毕业后，回到南方，在江浙几所中学任教。5 年间换了几个地方，深以辗转为苦。这期间，创作了长诗《毁灭》，散文《笑的历史》、《温州的踪迹》、《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等，均为名篇。1925 年，经俞平伯推荐，朱自清赴清华学校大学部任教授。8 月赴北京，自此终身服务于北京清华大学，并长期任中文系主任。来北京后，写出了《背影》、《荷塘月色》等散文名篇。后又出版了诗与散文合集《踪迹》和散文集《背影》、《你我》。1931—1932 年，朱自清出国游学，回来后又写了《欧游杂记》、《伦敦杂记》两书。

1937 年抗战爆发，朱自清随校南迁，任西南联大教授。在艰苦条件下，不仅坚持授课，还参加了民主运动。抗战胜利后，1946 年随校迁回北京，继续在清华任教。1948 年 8 月 11 日，因胃病开刀不治而逝世。抗战以来，其散文以杂论为主，多收在《语文影及其他》和《论雅俗共赏》中。

朱自清由一个正直的知识分子，成为一个进步的教授；由一个旧社会的

狷者，成为一个民主的斗士。他走过了自己的曲折道路，毛泽东称赞他“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号召我们写“朱自清颂”。朱自清的作品；绝大部分收在《朱自清全集》中。

朱自清先生的散文，成就是很高的。

从思想内容说，他散文的核心是一个“真”字。用真挚的感情，写真实的见闻和感受，记写真实的景物，发表真实的议论。朱自清散文，从题材上说是比较狭窄的，不过是亲友的交往，家庭的琐事，即使后期那些议论的文字，也很少发空论。但就是这样，因为时时追求真切的内容，却能感动读者。正如当年作家赵景深说的：朱自清的文章，“不大谈哲理，只是谈一点家常琐事，虽是像淡香疏影似的不过几笔，却常能把那真诚的灵魂捧出来给读者看”。就是因为这样，朱自清散文才取得了感人的力量。

记人记事的散文，像《背影》、《冬天》、《给亡妇》、《儿女》等；都是极平常的事件，却能以记写的真切、感情的真挚打动读者。写景状物一类，像《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荷塘月色》、《春》、《罗马》等，则能将描写的景物，真切地表现出来，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不论写什么景物，作者追求“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这效果是达到了。后期的议论散文，《论别人》、《论自己》、《论做作》等等都那么率直地发表意见，特别是《论气节》一文，更是作者的坦诚自白。

在《论无话可说》中，朱自清极坦白地告诉读者：“十年前我写过诗；后来不写了，写散文；入中年后，散文也不大写得出了——现在是，比散文还要‘散’的无话可说！”朱自清用自己的语言加以解释：“十年前正是五四运动的时期，大伙儿蓬蓬勃勃的朝气，紧逼着我这个年轻学生；于是乎跟着人家的脚印，也说说什么自然，什么人生。”现在，“中年人若还打着少年人的调子，……只总觉‘像煞有介事’。他要用很大的力量去写出那冒着热气或流着眼泪的话；一个神经敏锐的人对于这个是不容易忍耐的，无论在自己在别人。这好比上了年纪的太太小姐们还涂脂抹粉地到大庭广众里去卖弄一般，是殊可不必要的了。”朱先生剖析自己的感情，真切而感人。他散文内容的真实，于此可见一斑。

从艺术表现上说，朱自清散文有两个突出的方面：

第一，散文中写出了情致。

散文不同于纯文学的诗歌、小说和戏剧，既没有曲折的情节和完整的故事，也不注重形象的塑造，更没有诗的音节和韵律。散文容易写，要写好却

不容易。朱自清却在散文领域取得成功，形成了自己的个人风格，创作了不少脍炙人口的名篇。为什么这样呢？20世纪60年代，唐弢先生提出了情致说，认为朱自清散文之所以被读者喜爱，经久不衰，是因为写出了情致。像《背影》、《荷塘月色》、《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这些名篇，使人久久不忘，就在于写出了情致。

所谓情致，就是散文具有个人风格，读起来富于情趣，与别人不同的那种感人力量。也许这样说还比较抽象，那么我们看看朱自清的老朋友叶圣陶先生是怎么说的：“每回重读佩弦兄的散文，我就回想起倾听他的闲谈的乐趣，古今中外，海阔天空，不故作高深而情趣盎然。我常常想，他这样的经验，他这样的想头，不是我也有过的吗？在我只不过一闪而逝，他却紧紧抓住了。他还能表达得恰如其分，或淡或浓，味道极正而且醇厚。”这是一位老朋友从感受方面说的，也许就是对情致的最好注释。能够将一闪而逝的东西抓住，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来，不论叙述、描写，还是议论、抒情，都能恰到好处，多么不容易！情致，就是那种恰好的情味，那种表现上的极致。“味道极正而且醇厚”，叶先生用饮酒品茶作了比喻，这就是读好的散文的艺术享受吧！

第二，语言的清秀隽永。

朱自清散文能有长久的艺术生命力，语言好是一个重要条件。他散文的语言，被他同时代作家们交口称赞，有人用“秀丽”，有人用“清秀”，也有人用“清幽”。都离不开一个“清”字，就因为朱自清讲究文字，又不过分雕琢，追求白描的写法，追求朴素自然。他的散文读起来，很美，带清秀之气。他的学生朱德熙曾说：他“能够在朴素自然的风格中立新意；造新语，于平淡之中见神奇，平正通达而又富于创造性。”朱德熙是就朱自清散文的整体文字风格说的，我们用清秀隽永概括他的语言，应当是合适的。

如果再具体说，朱自清散文的语言，前期和后期是有变化的；同是前期或后期，抒情叙事文也与议论文不同。早期，朱自清的语言更书面化一些，那时毕竟是刚从文言文到白话文，作家语言都有蜕变的痕迹，与今天的白话文不同。叶圣陶认为，朱自清散文早期几篇，“有点儿着意为文”，“略嫌文胜于质”；到了《背影》之后，就“文质并茂”，“全凭真感受真性情取胜”了。同时又认为，到了写《欧游杂记》的时候，就“全写口语”，“有现代口语的韵味”了。晚年，“文字越见得周密妥贴，可是平淡质朴”，很见现代文的功力了。叶先生是朱自清的老朋友，又是一位文体大家，他归纳的朱自清散文

语言的发展变化，应当是极为准确的。按他的话来读这个选本，当能有深切的体味吧！

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朱自清的散文占有重要地位。能够以散文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也是很不容易的。

我们来讲一件真实的事情：天津一位中学国文老师说，朱自清先生逝世后的第三天，他看见一群小学生，争着抢着看当天的报纸，其中一个惊叹着说：“老师，作《背影》的朱自清先生死了！”他感叹说：“有成千上万的幼稚心灵都将为这个《背影》的作者而暗自哀伤的吧！”短短一篇《背影》，能够在读者中产生如此巨大的感染力，足见朱自清散文的成功了。

20世纪30年代，郁达夫在总结新文学第一个十年的散文成就时，这样评价朱自清：“朱自清虽则是一个诗人，可是他的散文，仍能够满贮着那一种诗意，文学研究会的散文作家中，除冰心女士外，文字之美，要算他了。”

朱自清先生是“五四”新文学发生以来，一位重要的散文家；他虽然只活了五十岁，但在散文领域留下的遗产，值得我们永久学习和继承。

知识链接

【文学常识】

一、作家介绍

朱自清（1898—1948），原名自华，字佩弦，号秋实，原籍浙江绍兴。现代著名作家和学者。朱自清的散文主要是叙事性和抒情性的小品文，代表作品有《白种人——上帝的骄子》、《背影》、《儿女》、《给亡妇》、《绿》、《春》、《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荷塘月色》等。其散文素朴缜密、清隽沉郁，以语言洗练，文笔清丽著称，极富真情实感。

二、作家评价

朱自清一身重病，宁可饿死，不领美国的“救济粮”……我们应当写闻一多颂，写朱自清颂，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

——毛泽东《别了，司徒雷登》

自然，朱自清的文体美，是有自己的个性特色的，有人曾将它概括为一个“清”字。我想，这个“清”字，不只是指文字的清秀、朴素，恐怕连人格的高洁、思想的纯正、感情的真挚都包含在里面才是。

——余树森《中国现当代散文研究》

三、作品评价

文学研究会的散文作家中，除冰心女士外，文字之美，要算他（朱自清

——引者注)了。

——郁达夫《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

朱自清的文章有如他自己的名字，非常“清”秀。他不大用欧化的句子，不大谈哲理，只是谈一点家常琐事，虽是像淡香疏影似的不过几笔，却常常能把他那真诚的灵魂捧出来给读者看。

——赵景深语，转引自孙席珍《论现代中国散文》

朱自清的文体，从我国传统的散文现念看，是典型的抒情文体，同时也是最具有我国散文的传统的审美规范。

——余树森《中国现当代散文研究》

四、关于散文

在古典文学中，作为一种文体概念的“散文”，其一是和韵文相对称，指不押韵的文章；其二是和骈文相对称，指句法不整齐的文章。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随着西方近代文艺理论的介绍，散文的概念也得到了新的阐释和确立，成为与诗歌、小说、戏剧并列的一种文学形式。正是在吸收外来思潮和接受固有传统的基础上，现代意义上的散文迅速发展壮大起来，题材内容广泛，形式丰富多样，举凡杂感、短评、随笔、速写、游记、书信、日记、报告、通讯、特写等等，都可以归入它的范畴。现代散文大体上可以区分为议论性散文、抒情性散文和叙事性散文三种类型。“形散神不散”是对散文文体特点的一个基本概括。

而中国现代文学自发端起，散文就是一个有着相当实绩的文学门类。鲁迅在20世纪30年代曾有过这样的判断：“到五四运动的时候，才又来了一个展开，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戏曲和诗歌之上。”当时的最重要的散文作家，除了周氏兄弟（鲁迅、周作人）外，就应该算是林语堂、梁实秋、朱自清、俞平伯、冰心和郁达夫等人了。

五、关于“文学研究会”

朱自清是文学研究会的成员，以下是文学研究会的简介：

文学研究会，中国现代文学社团。1921年1月4日成立于北京，是五四文学革命后最早成立的新文学团体。发起人为郑振铎、茅盾（沈雁冰）、叶圣陶（叶绍钧）、许地山、王统照、耿济之、郭绍虞、周作人等。后来陆续参加的有冰心（谢婉莹）、黄庐隐、朱自清、徐志摩、老舍等人。文学研究会的发起旨趣是：“联络感情”，“增进知识”，“建立著作工会的基础”，并“以研究介绍世界文学、整理中国旧文学、创造新文学为宗旨”。文学研究会奉行的原则是：反对把文学作为消遣品，也反对把文学作为个人发泄牢骚的工具，主张文学为人生。它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发展深化了五四文学革命推行的文学现代化的历史性变革，尤其在创建为人生的现实主义文学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它的不少成员先后成为现代中国的重要作家。

【要点提示】

一、朱自清散文中的“口语”

朱自清散文的语言有着同时代作家少有的清秀、朴素、灵活、巧妙、妥帖和精到，在当时就被视为“白话文学”的经典。时人认为“现在大学里如果开现代本国文学的课程，或者有人编现代本国文学史，谈到文体的完美，文字的全写口语，朱先生该是首先被提及的”。

朱自清散文文字的特色，就在于“全写口语”。当然，这里说的口语，也还“只是知识分子的口语”，同时是加工了的口语，并且“有时候还带有一点文言成分”。但是，它完全自然地调和在口语之中了。试读他这一段文字：

后来你天天发烧，自己还以为南方带来的疟疾。一直瞒着我。明明躺着，听见我的脚步，一骨碌就坐起来。我渐渐有些奇怪，让大夫一瞧，这可糟了，你的一个肺已烂了一个大窟窿了！大夫劝你到西山静养，你丢不下孩子，又舍不得钱；劝你在家躺着，你也丢不下那份家务。越来越不行了，这才送你回去。明知凶多吉少，想不到只一个月工夫你就完了。

这一段文字，全写的是口语，“谈的是家常话，倾诉、安慰，好像在灯下和家

人喁喁细语，是那样的一往情深。文字老老实实，自自然然，绝无一点矫揉处”。文中一连用了四个“了”字，每个“了”字各有意义，使“惊讶、恐怖、惋惜、后悔、伤痛之情，跃然纸上！”

当然，在朱自清的散文中也有一些被人认为“不怎么自然”的文字，如《匆匆》、《荷塘月色》、《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等，尽管这些文字中也含有朴素的风味，而无过分雕琢涂饰之感，可里面浸着较多的文言的词汇，并且比较注重修辞。这一点，应充分考虑到作者要表现的事物。全写口语，通体朴素，自然有它的好处；而口语与文言相融合，朴与美相表里，也自有它的妙处。如《给亡妇》这样的内容，全用口语，如谈家常，就容易写出感人至情；而《荷塘月色》里所写的那样的景色，恐怕全写口语，不做一定的形容、修饰，也难以使描写臻于妙境吧。

二、补写出下列名句名篇中的空缺部分

(2005 年全国语文高考试题·重庆卷)

微风过处，送来缕缕清香，仿佛_____。(朱自清《荷塘月色》)

答案：远处高楼上渺茫的歌声似的。

目录

语文新课标必读经典

朱自清散文精选



书路导航	1
知识链接	5
憎	1
白水漈	4
匆匆 [精读]	5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精读]	7
航船中的文明	15
正义	18
春晖的一月	21
白种人——上帝的骄子! [精读]	25
说梦	28
背影 [精读]	30
执政府大屠杀记	33
荷塘月色 [精读]	39
一封信	42
阿河	45
儿女 [精读]	51
白马湖	57

看花 [精读]	59
论无话可说 [精读]	63
沉默	66
《梅花》后记	69
给亡妇	71
春 [精读]	75
冬天 [精读]	77
择偶记	79
潭柘寺 戒坛寺 [精读]	81
罗马	85
房东太太	91
蒙自杂记	95
论诚意	98
论别人	101
论自己	104
论做作	107
论青年	110
飞	113
论气节	115
论吃饭	119

憎

开篇数语

本文选自朱自清生前未曾编成的集子——《集外》，创作于1921年11月4日，作者有感于世态炎凉，真情淡薄而作，字里行间溢满了悲愤之情，阅读时应注意体会。

我生平怕看见干笑，听见敷衍的话；更怕冰搁着的脸和冷淡的言词，看了，听了，心里便会发抖。至于惨酷的佯笑，强烈的揶揄，那简直要我全身都痉挛般掣动了。在一般看惯、听惯、老于世故的前辈们，这些原都是“家常便饭”，很用不着大惊小怪地去张扬；但如我这样一个阅历未深的人，神经自然容易激动些，又痴心渴望着爱与和平，所以便不免有些变态。平常人可以随随便便过去的，我不幸竟是不能；因此增加了好些苦恼；减却了好些“生力”。——这真所谓“自作孽”了！

前月我走过北火车站附近。马路上横躺着一个人：微侧着拳曲的身子。脸被一破芦苇遮了，不曾看见；穿着黑布夹袄，垢腻的淡青的衬里，从一处处不规则地显露，白斜纹的单裤，受了尘秽底沾染，早已变成灰色；双足是赤着，脚底满涂着泥土，脚面满积着尘垢，皮上却绉着网一般的细纹，映在太阳里，闪闪有光。这显然是一个劳动者底尸体了。一个不相干的人死了，原是极平凡的事；况是一个不相干又不相干的劳动者呢？所以围着看的虽有十余人，却都好奇地睁着眼，脸上的筋肉也都冷静而弛缓。我给周遭的冷淡噤住了；但因为我的老脾气，终于茫漠地想着：他的一生是完了；但于他曾有什么价值呢？他的死，自然，不自然呢？上海像他这样人，知道有多少？像他这样死的，知道一日里又有多少？再推到全世界呢？……这不免引起我对于人类命运的一种杞忧了！但是思想忽然转向，何以那些看闲的，于这一个同伴底死如此冷淡呢？倘然死的是他们的兄弟，朋友，或相识者，他们将必哀哭切齿，至少也必惊惶；这个不识者，在他们却是无关得失的，所以便

漠然了？但是，果然无关得失么？“叫天子一声叫”，尚能“撕去我一缕神经”，一个同伴悲惨的死，果然无关得失么？一人生在世，倘只有极少极少的所谓得失相关者顾念着，岂不是太孤寂又太狭隘了么？狭隘，孤寂的人间，哪里有善良的生活！唉！我不愿再往下想了！

这便是遍满现世间的“漠视”了。我有一个中学同班的同学。他在高等学校毕业了；今年恰巧和我同事。我们有四五年不见面，不通信了；相见时我很高兴，滔滔汨汨地向他说知别后的情形；称呼他的号，和在中学时一样。他只支持着同样的微笑听着。听完了，仍旧支持那微笑，只用极简单的话说明他中学毕业后的事，又称了我几声“先生”。我起初不曾留意，陡然发见那干涸的微笑，心里先有些怯了；接着便是那机器榨出来的几句话和“敬而远之”的一声声的“先生”，我全身都不自在起来；热烈的想望早冰结在心坎里！可是到底鼓勇说了这一句话：“请不要这样称呼罢；我们是同班的同学哩！”他却笑着不理睬。只含糊应了一回；另一个“先生”早又从他嘴里送出了！我再不能开口，只蜷缩在椅子上，眼望着他。他觉得有些奇怪，起身，鞠躬，告辞。我点了头，让他走了。这时羞愧充满在我心里；世界上有什么东西在我身上，使人弃我如敝屣呢？

约莫两星期前，我从大马路搭电车到车站。半路上上来一个魁梧奇伟的华捕。他背着手直挺挺的靠在电车中间的转动机(?)上。穿着青布制服，戴着红缨凉帽，蓝的绑腿，黑的厚重的皮鞋：这都和他别的同伴一样。另有他的一张粗黑的盾形的脸，在那脸上表现出他自己的特色。在那脸，嘴上是抿了，两眼直看着前面，筋肉像浓霜后的大地一般冷重；一切有这样地严肃，我几乎疑惑那是黑的石像哩！从他上车，我端详了好久，总不见那脸上有一丝的颤动；我忽然感到一种压迫的感觉，仿佛有人用一条厚棉被连头夹脑紧紧地捆了我一般，呼吸便渐渐地迫促了。那时电车停了；再开的时候，从车后匆匆跑来一个贫妇。伊有褴褛的古旧的浑沌色的竹布长褂和袴；跑时只是用两只小脚向前挣扎，蓬蓬的黄发纵横地飘拂着；瘦黑多皱的脸上，闪烁着两个热望的眼珠，嘴唇不住地开合——自然是喘息了。伊大概有紧要的事，想搭乘电车。来得慢了，捏捉着车上的铁柱。早又被他从伊手里滑去；于是伊只有踉踉跄跄退下了！这时那位华捕忽然出我意外，赫然地笑了；他看着拙笨的伊，叫道：“哦——呵！”他颊上，眼旁，霜浓的筋肉都开始显出匀称的皱纹；两眼细而润泽，不似先前的枯燥；嘴是咧开了，露出两个灿灿的金牙和一色洁白的大齿；他身体的姿势似乎也因此变动了些。他的笑虽然暂时地将我从冷漠里解放；但一刹那间，空